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采购双拥慰问设备的情况说明

州财政局：

根据伊州退役军人[2023]36号《关于从自治州双拥慰问经费中将已转隶改制部队慰问金划转的请示》文件精神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备标准》（伊州事管[2023]73号）标准执行。现我局将采购如下办公设备：台式计算机35台，金额174900.00元；便携式计算机6台，金额44949.00元；打印机20台，金额45800元；复印机2台，金额20550.00元；传真机1台，金额2000.00元；碎纸机6台，金额6110.00元；电视机6台，金额9996.00元；挂式空调36台，金额100395.00元；柜式空调2台，金额16060.00元；文件柜10个，金额9800.00元；办公桌6张，金额6294.00元；办公椅12把，金额5616.00元。会议椅13把，金额10270.00元。合计金额452740.00元。所采购固定资产将对外捐赠至驻伊各部队，详见附表。

特此说明。

3/27
张松 2024.4.23

